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佳祥
電話：08-7320415#6123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15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法字第1013919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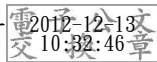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法務部已建置「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pip.a.moj.gov.tw/>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運用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1年12月11日法律字第101031106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已建置「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，並增列「個資法即時通」、「個資法實例問答」等項目，主動釐清錯誤觀念，例如：「學校張貼榮譽榜，一律需隱匿學生姓名？」、「個資法施行後，公務機關不得將個資提供予非公務機關（如廟宇），作為發放敬老金使用？」，以淺顯易懂文句，回應外界易生誤解之疑義，以釐清錯誤觀念，避免誤用個資法。爰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善加利用該專區資訊，俾正確適用個資法。

正本：本府各科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1010004322